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55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3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謝明豪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且經本院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亦查無肇事車輛駕駛之人別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謝明豪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「謝明豪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三、應陳報事項：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01 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2 及所附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
03 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9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0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書 記 官 李育真